江北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审批事项审查会专家登记规则及选取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水利审批服务的效率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制定了江北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审批事项审查会专家登记规则及选取办法（试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登记规则**

（一）登记条件：

1.必备条件：具有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其他条件：

（1）**在库专家：**省、市水利类相关专家库名录内专家；

（2）**非在库专家：**需参加工作五年以上；

满足必备条件且满足其他条件中任意一条的，方可报名登记。

（二）登记办法：

以个人或者单位名义向我局申请登记。

1.登记类别：

（1）涉河涉堤类；

（2）水土保持类；

（3）水资源类。

按分类登记、统一管理原则。申请登记时，需明确类别，最多允许同时申请2种类别。

2.申请材料：

在库专家：1.专家登记表；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3.职称证书复印件；4.银行卡账户信息；5.专业类别证明材料。

非在库专家：1.专家登记表；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3.职称证书复印件；4.银行卡账户信息；5.工作年限证明材料；6.专业类别证明材料。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按照申请分类登记。

**二、选取办法**

（一）按登记的类别选取专家；

（二）审查会不得选取同一单位专家；

（三）两个项目半天内、或两个项目同一天（分上下午）召开评审时，可以选取同一批专家评审；

（四）同类别的审查会在一个月内选取的专家尽量避免2次以上参与评审；

（五）水土保持类，技术评审专家组组成时，应当从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至少1名水土保持类专家参加。

（六）特殊情况由水利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三、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参照（北区财政﹝2020﹞147号）《关于转发<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等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按讲课费标准（税后）执行。专家评审费不分职称高低，参与单个项目评审的，按照800元/人支付；参与2个项目评审，且时间在半天内的，按照1200元/人支付。

退出机制：1、经本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且一年内不再受理登记申请；2、在任何审查会中，发现专家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或者受到有效投诉的，情节严重的取消登记资格，且今后不再予以登记；3、根据评审情况，我局对登记的专家进行增减。

本办法自2021年4月21日起试行。

附件：专家登记表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20日

|  |
| --- |
| 附件：专 家 登 记 表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工作年限 | 　 |
| 专家类型 | 　 | 手机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拟申请登记类别 |
| （1）涉河涉堤类 | （2）水土保持类 | （3）水资源类 |
|  |  |  |
| 银行卡信息 |
| 姓名 | 开户行 | 卡号 |
| 　 | 　 | 　 |
|  本人承诺：1.登记的信息和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在项目审查过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到项目评审通知时，对有利害相关的评审项目，第一时间主动提出回避；3.本人身体情况良好，无不适合参与评审会的疾病，当出现不再适合参与评审的健康问题，将第一时间告知并退出；4.会议评审时间以外涉及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由本人自担。 |
| 　 |  | 承诺人（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备注：专家类型填写：“省库专家”、“市库专家”、“非在库专家”； |
|  工作年限：工作年限，如“5周年”； |
|  所在单位：在职的填写所在单位全称，退休的填写原单位全称（退休）； |
|  拟申请登记类别：直接在对应类别下方打“√”； |